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曾國泰先生

聯合公告

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
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Ajia各方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亞鋼董事會與Ajia各方宣告已就該等建議達成協議，藉以壯大亞鋼之股本基礎，並引入Ajia各方作為亞鋼之新控股股東。該等建議須待以下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本重組，將會涉及(a)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後股份；(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c)透過(i)註銷亞鋼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ii)增設所需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以增加亞鋼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以削減亞鋼法定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後股份面值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及(d)削減亞鋼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在本公告內，進行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均稱為「新股」；
- (ii) 公開發售，以集資約2,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為基準，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作價0.1566港元。合資格股東將可申請多於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iii) Ajia各方按新股每股認購價為0.1566港元認購合共63,856,960股新股，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另外認購面值2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1566港元兌換成127,713,920股新股。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並須受下文所載之其他條件所規限，包括授出清洗豁免。

萬順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目前持有301,02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3,010,260股新股)，相當於亞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VSC BVI已不可撤回地向亞鋼承諾，將會全數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其保證配額，即3,010,260股發售股份。此外，VSC BVI亦已同意包銷餘下發售股份。視乎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情況，VSC BVI於亞鋼之持股量將介乎擴大後股本約6.8%至19.8%不等。

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乃獨立於亞鋼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亞鋼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曾先生擁有50,940,000股股份及10,240,000份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以及其於TN持有之5%權益外，而TN則持有163,367,000股股份，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概無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或其他證券任何權益。緊隨該等建議完成時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並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惟於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在本公告發出日期後亞鋼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預期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擁有亞鋼約67.2%之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Ajia各方將有責任提出就此引致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該等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Ajia各方有意在該等建議完成後維持新股在創業板上市。因此，Ajia各方、VSC BVI及亞鋼已各自向創業板承諾，將會盡力採取合適行動，以確保在該等建議完成並發行新股後，盡快使亞鋼之公眾持股量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不會低於15%。Ajia各方已向Huge Top承諾，而Huge Top亦已向Ajia各方承諾會促使VSC BVI，於該等建議完成時安排按彼等於亞鋼之持股比例進行新股配售減持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至少回復至擴大後股本之15%。

亞鋼集團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7,800,000港元。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有助改善亞鋼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同時加強其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亞鋼今後之業務發展。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估計集資所得款項，在扣減開支後將約為30,200,000港元。亞鋼集團計劃動用約4,200,000港元作為亞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26,000,000港元作為日後投資所需資金。

待該等建議完成後，Ajia各方擬就亞鋼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期為亞鋼集團今後之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加強亞鋼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根據Ajia各方之意向，亞鋼應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買賣鋼材產品及提供有關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Ajia各方將予提名之亞鋼董事在評估及推行業務及資產之策略投資方面均具豐富經驗。倘出現任何合適機會及視乎財務及業務檢討之結果，亞鋼將考慮作出投資，藉以從現有之核心業務作出多元化的拓展。Ajia各方現時無意亦不計劃在該等建議完成後將其本身之資產或業務注入亞鋼集團，或重新調配亞鋼集團之任何資產。除了本公告所述提名新亞鋼董事外，Ajia各方無意僅以該等建議完成為理由，對亞鋼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變動。

亞鋼董事會建議待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反映股東層面之變動，亞鋼之英文名稱將更改為「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亞鋼同時採納新中文名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該等建議(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亞鋼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該等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亞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鋼將於切實可行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詳情(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亞鋼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建議須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清洗豁免。因此，該等建議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時，務須小心審慎。

應亞鋼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亞鋼已向創業板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在創業板之買賣。

股本重組建議

亞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在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a) 股份合併；據此，每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會合併成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後股份。股東將不會獲發不足一股之合併後股份，惟該等碎股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亞鋼所有；
- (b)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最多9.99港元，將每股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1港元；
- (c) 透過(i)註銷亞鋼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ii)增設所需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以增加亞鋼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以削減亞鋼法定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後股份面值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及
- (d) 削減股份溢價賬；據此，亞鋼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將會予以註銷。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進賬轉撥往亞鋼之繳入盈餘賬，預期兩筆進賬分別約為159,500,000港元及約11,100,000港元，將會按百慕達法律及亞鋼組織章程之細則准許之方式，用作抵銷亞鋼之累計虧損。按亞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亞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59,700,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但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進行前，亞鋼之法定股本將仍為40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0股新股，其中15,966,669股新股預期將會予以發行，另將有39,984,033,331股新股尚未發行。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ii) 亞鋼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
- (iv)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現有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0.073港元溢價約37.0%。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預期待實行股本重組後，新股之市值將會高於新股每股0.01港元之面值。亞鋼董事會認為，削減現有股份之面值至每股0.01港元，將有助亞鋼發行新股集資，因此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亞鋼董事會計劃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計入亞鋼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用作抵銷亞鋼累計虧損。亞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亞鋼於該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59,700,000港元。下表列出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百萬港元
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159.5
削減股份溢價賬所得進賬	<u>11.1</u>
繳入盈餘賬	170.6
減：亞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u>(159.7)</u>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後之盈餘	<u><u>10.9</u></u>

股本重組將可讓亞鋼抵銷該等累計虧損。為保留財政資源以作亞鋼日後發展之用，亞鋼董事會目前無意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分派股息。按此基準，亞鋼董事會認為適宜進行股本重組。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了股本重組將會產生之相關開支及股東不會獲發不足一股之合併後股份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導致亞鋼集團之資產淨值、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有變。

進行股本重組後，新股在各方面及彼此之間將會享有同等權益。亞鋼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實行股本重組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會繼續有效作為新股數目百分之一之所有權文件，惟現有股份將不再可供銷售亦不可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亞鋼將會就股本重組另行公告有關並行買賣安排、提供新股碎股之對盤安排以及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時間表詳情，該等資料亦會同時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公開發售建議

亞鋼董事會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藉以籌措新資金，並給予現有股東機會可參與亞鋼集團今後之業務發展。

發行之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亞鋼將會另行公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載列)，即相當於每10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會獲准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新股。

預期股本重組生效時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 15,966,669股新股

發售股份數目： 15,966,669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566港元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數目，則彼等將獲保證取得所申請數目之發售股份。申請發售股份之數目如超出保證配額，額外之申請將會予以考慮，按公正公平之基準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惟湊足碎股至整手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尚有可認購合共52,7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可認購合共311,933,08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前予以行使，而該等認股權證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前予以行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亞鋼概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613,499股發售股份。

除公開發售外，亞鋼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亞鋼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了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亞鋼股東。倘亞鋼董事會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公開發售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不會違反有關地方法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海外股東方始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亞鋼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亞鋼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亞鋼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保證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將不會進行買賣。鑑於近期股份之交投相對淡靜，即使目前安排以供股進行集資，亞鋼董事會並不預期未繳股款股份之買賣將會活躍。鑑於目前情況，加上公開發售可讓現有股東保留彼等於亞鋼之權益百分比，亞鋼董事會認為因買賣未繳股款股份而致產生額外行政負擔及開支是不合理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亞鋼董事會將會落實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亞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釐定股東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1566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此乃經參考亞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800,000港元減亞鋼就該等建議預留之開支約2,300,000港元後釐定。發售價（經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較：

- (i) 新股之理論除權價每股3.7283港元（按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073港元計算），折讓約95.8%；
- (ii) 亞鋼集團新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未扣除該等建議之預留開支前），折讓約47.8%；
- (iii) 新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7.3港元（按股份每股收市價為0.073港元計算），折讓約97.9%；及

(iv) 新股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85港元(按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5港元計算)，折讓約98.0%。

附註：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實行股本重組後以新股形式發行，上文所述之新股收市價乃根據股份之有關價格(經計入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計算。

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該等建議之一部分，有助改善亞鋼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財政狀況，讓亞鋼集團得以借助Ajia各方之經驗及資源發掘新投資機會，從而鞏固本身之業務前景，大大改進亞鋼集團之狀況，以準備迎接日後種種挑戰。因此，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作為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價與亞鋼將向Ajia各方發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同。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股東之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在悉數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寄發予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及買賣

亞鋼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令發售股份可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

買賣發售股份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時間表

亞鋼將會另行公佈公開發售之時間表詳情，有關資料亦會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包銷安排

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相當於3,010,260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發出日期亞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因此，VSC BVI乃亞鋼之關連人士。VSC BVI已不可撤回地向亞鋼承諾，將會全數認購公開發售下其將有權取得之3,010,260股發售股份。

此外，VSC BVI亦已同意將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餘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包銷商：	VSC BVI	
包銷及承諾將會申請 之發售股份數目：	VSC BVI已承諾將會申請之發售股份	3,010,260
	包銷股份	<u>12,956,409*</u>
		<u><u>15,966,669*</u></u>
佣金：	1,000港元	

* 倘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則包銷股份之數目當中或會增加3,646,830股發售股份。

曾先生已向亞鋼表示，彼將不會認購公開發售下其有權取得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 獨立股東在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ii) 股東(不包括亞鋼有關購股權計劃下不獲准投票之股東)在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註銷全部購股權；及
- (iii)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股本重組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 (b) 除認購協議所載規定公開發售須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完成之任何條件外，認購協議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 (c) 執行理事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授出清洗豁免；
- (d) 根據公司條例之有關規定，最遲須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聯交所送呈兩份經正式簽署核證之供股章程文件，而聯交所亦已發出批准登記證書；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並登記一份由亞鋼董事或亞鋼董事代表正式簽署之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按照該條例規定須予一併送呈之任何其他文件；
- (f) 根據公司法，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供股章程文件存檔；及
- (g) 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會否進行配發而定)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指定日期前達成或獲VSC BVI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亞鋼須承擔VSC BVI就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作出包銷協議下擬訂之安排而可能合理地引致之所有實付費用及法律費用，而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在該情況下，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由於VSC BVI作為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擁有權益，而包銷協議乃該等建議之一部分，因此，VSC BVI、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人士如有意由即日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為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投資者如對此段期間內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方面存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認購事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Ajia各方將會認購，而亞鋼將向Ajia各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亞鋼

認購人： Ajia各方

公司擔保人： Huge Top

認購股份

將予認購之新股數目： 63,856,960股新股（相當於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00.0%，另相當於擴大後股本之66.6%），其中19,693,486股新股以及44,163,474股新股將分別由曾先生及NASAC認購。該等建議完成後，Ajia各方擁有64,366,360股新股，相當於擴大後股本約67.2%

認購價： 認購股份每股0.1566港元，此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應付總代價： 10,000,000港元，其中3,084,000港元及6,916,000港元將會分別由曾先生及NASAC支付

上市： 亞鋼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本金金額： 20,000,000港元，其中6,168,000港元及13,832,000港元將分別由曾先生及NASAC認購

息票： 無

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亞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除先前已經兌換或贖回者外，亞鋼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亞鋼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

倘亞鋼未能如上文所述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則須按年息7厘支付逾期利息，並按實際逾期日數，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 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五年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回報率為零。
-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日期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成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亞鋼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新股
-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
換股價(可予調整)：0.1566港元。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新股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或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 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有之換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127,713,920股新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約800.0%，及擴大後股本約133.3%
-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基於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亞鋼之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在有關法例及其他規定之限制下，可換股債券僅可轉讓予(i) Ajia各方其中一方，(ii) Ajia各方或其中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亞鋼除外)，或(iii)就曾先生而言，(aa)(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b)條所述任何人士，(bb)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為上文(aa)分條所述之任何或所有人士利益而

持有，或(cc)上文(bb)分條所述之受託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並符合所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可以全數或部分轉讓。

上市： 亞鋼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亞鋼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

兌換股份可享有之權益

亞鋼因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兌換通告日期發行之所有其他新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通告日期或其後之所有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15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此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釐定認購價以及初步換股價之基準

認購價以及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均與發售價相同。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經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分別較：

- (i) 亞鋼集團新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30港元(未扣除該等建議之任何預留開支前)，折讓約47.8%；
- (ii) 新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3港元(按每股收市價為0.073港元計算)，折讓約97.9%；及
- (iii) 新股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85港元(按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785港元計算)，折讓約98.0%。

附註：由於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於實行股本重組後以新股形式發行，上文所述之新股收市價乃根據股份之有關價格(經計入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計算。

亞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該等建議之一部分，有助改善亞鋼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財政狀況，讓亞鋼集團得以借助Ajia各方之經驗及資源發掘新投資機會，從而鞏固本身之

業務前景，大大改進亞鋼集團之狀況，以準備迎接日後種種挑戰。因此，亞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作為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乃經亞鋼、包銷商與Ajia各方公平磋商後議定。亞鋼董事會認為，就該等建議而言，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實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亞鋼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認購人豁免適用條件後，方為完成，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 (a) Ajia各方於本公告刊發後第30日或之前對亞鋼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b)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c) 收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批准(i)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及(ii)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收訖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一切所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事項(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兌換股份)；及(iv)清洗豁免；
- (e) 所有購股權已告屆滿或獲行使或獲處理，致使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予繼續行使；
- (f) 已進行公開發售，且最少15,966,669股發售股份已按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獲認購；
- (g) 緊接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本分段(g)及下文(h)及(i)分段所述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前任何時間，新股並無停牌連續十個營業日或以上；
- (h) 緊接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本分段(h)及上文(g)及下文(i)分段所述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前，創業板或證監會並無作出表示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在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將會或可能於創業板撤銷或撤回上市(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

- (i) 緊接最後一項其他先決條件(本分段(i)及上文(g)及(h)分段所述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前，亞鋼及Huge Top於認購協議內向Ajia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完整；
- (j) Ajia各方於認購協議內向亞鋼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完整；
- (k) 亞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l) 亞鋼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上文第(a)、(e)、(g)、(h)、(i)、(k)及第(l)項條件可由Ajia各方全權酌情豁免，而第(j)項條件則可由亞鋼全權酌情豁免。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倘若上文所指定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亞鋼及Ajia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全部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須予停止和終結(惟規管合約之若干一般條文除外)，其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承擔認購協議下之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已違反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亞鋼或Ajia各方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亞鋼及Ajia各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與此同時根據公開發售配發發售股份。

彌償保證

在訂立認購協議時，Huge Top同時向亞鋼作出若干對其彌償保證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Huge Top須合理地盡力促使現有業務可按能夠致使綜合資產淨值於該等建議完成後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之方式管理及經營。倘若：
 - (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日期」)任何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為負數，並低於i-AsiaB2B集團緊接有關日期前財政年度之存貨、採購存貨按金、用作採購以及維持存貨結餘之預付款項總和之15%，則Huge Top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亞鋼支付或促使向亞鋼支付一筆相當於致使綜合資產淨值相等於5,000,000港元所需之現金款項，該等款項乃屬不可追回；

- (ii) 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日，綜合資產淨值低於5,000,000港元，則Huge Top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亞鋼支付或促使向亞鋼支付一筆相當於致使綜合資產淨值相等於5,000,000港元所需之現金款項，該等款項乃屬不可追回；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淨額結餘(即界定為i-AsiaB2B集團經審核賬目(包括其附註)中顯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去無抵押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資本承擔、或然負債、所有不可調整事項之估計財務影響以及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及分租約下之未來租金付款)低於5,000,000港元，則Huge Top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亞鋼支付或促使向亞鋼支付一筆相當於致使現金淨額(定義見上文)相等於5,000,000港元所需之現金款項，該等款項乃屬不可追回。
- (b) 倘若亞鋼以書面通知Huge Top，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出現潛在索償，則Huge Top同意將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亞鋼可能因潛在索償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因此出現之任何所有虧損、負債、損失、合理費用及開支，向亞鋼及其承繼人作出全數彌償並於亞鋼及其承繼人要求時作出全數彌償。
- (c) 在不曾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a)及(b)分段所述責任之情況下，除該等責任以外，Huge Top承諾就亞鋼可能因現有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因此出現之任何所有虧損、負債、損失、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以及有關法庭訟費)，向亞鋼及其承繼人及承讓人作出全數彌償並於亞鋼及其承繼人及承讓人要求時作出全數彌償，該等彌償以上文(a)及(b)分段並無全數或部分涵蓋之該等虧損、負債、損失、合理費用及開支為限，惟倘：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屆滿後，Huge Top對上文所述之申索毋須負上任何其他責任；及
 - (ii) Huge Top於本(c)分段所述之責任不得超逾30,000,000港元。
- (d) 此外，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Huge Top毋須負責支付任何款項或償付上文(a)、(b)及(c)分段所述之申索：
- (i) 倘若亞鋼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中任何兩位不再由Ajia集團指派之人士擔任；或
 - (ii) API三位現任董事中任何兩位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終止該等建議

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有關協議**」）各自進一步載有條文，授權Ajia各方（就認購協議而言）或包銷商（就包銷協議而言）（「**有關訂約方**」），倘若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就認購協議而言）或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下午四時前（就包銷協議而言）任何時間，有關訂約方獲悉下列事項，則其於各自協議項下之責任可予終止：

- (i) 有關協議其他訂約方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
- (ii) 有關協議其他訂約方，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或依從已訂明須由其承擔或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創業板整體上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據有關訂約方之合理意見認為該情況：

- (i) 對亞鋼集團或任何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以此身份而言）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致使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按所擬定形式進行認購事項或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變得不智或不宜；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倘若情況許可，經諮詢亞鋼及／或其顧問後）可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就認購協議而言）或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下午四時前（就包銷協議而言）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亞鋼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此後有關訂約方在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予停止和終結，在此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將不可對亞鋼提出有關補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索償，惟就包銷協議而言，亞鋼須承擔VSC BVI就公開發售合理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亞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

亞鋼集團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7,800,000港元。在本財政年度內，亞鋼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持續下跌，主要原因在於中國政府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政策，抑制鋼材業、鋁材業、汽車業、水泥業

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造成持續不利影響。為使亞鋼集團之財政資源有較佳分配，亞鋼集團已致力於邊際利潤較高之經篩選鋼材產品，冀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基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宏觀調控措施難以預料，亞鋼董事會認為鋼材產品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價格波動風險。鑑於亞鋼集團經營業務之宏觀經濟環境艱困，亞鋼集團將透過繼續強化收益基礎、整頓並精簡其資源及企業架構藉以充份發揮營運效率、建立陣容強大的客戶基礎以便日後發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就此，亞鋼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有助改善亞鋼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財政狀況，讓亞鋼集團得以借助Ajia各方之經驗及資源發掘新投資機會，從而鞏固本身之業務前景，大大改進亞鋼集團之狀況，以準備迎接日後種種挑戰。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乃組成該等建議之一部分，且公開發售可令合資格股東以Ajia各方之相同條款參與該等建議。因此，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在扣減開支後將約為30,200,000港元。亞鋼計劃動用約4,200,000港元作為亞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26,000,000港元作為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撥作投資，惟尚待Ajia各方在該等建議完成後對亞鋼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所得之結果而定。儘管亞鋼目前尚未落實任何指定投資目標，亞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讓亞鋼集團可靈活處理財務狀況，使之保留現金儲備以備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把握良機。因此，亞鋼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乃符合亞鋼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建議之影響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發出日期，以及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惟在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亞鋼之股權架構以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之影響：

(a)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 發出日期 之現有股權		於股本 重組生效後		於公開 發售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於公开发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以及 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有之換股權後	
	股份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VSC BVI	301,026,000	18.9	3,010,260	18.9	18,976,929	19.8	18,976,929	8.5
TN (附註1)	163,367,600	10.2	1,633,676	10.2	1,633,676	1.7	1,633,676	0.7
Huge Top (附註2)	159,811,344	10.0	1,598,113	10.0	1,598,113	1.7	1,598,113	0.7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3)	102,400,000	6.4	1,024,000	6.4	1,024,000	1.1	1,024,000	0.5
Ajia各方	50,940,000	3.2	509,400	3.2	64,366,360	67.2	192,080,280	85.9
公眾	819,121,975	51.3	8,191,220	51.3	8,191,220	8.5	8,191,220	3.7
合計	<u>1,596,666,919</u>	<u>100.0</u>	<u>15,966,669</u>	<u>100.0</u>	<u>95,790,298</u>	<u>100.0</u>	<u>223,504,218</u>	<u>100.0</u>

(b)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Ajia各方除外) 全數認購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

股東	於本公告 發出日期 之現有股權		於股本 重組生效後		於公開 發售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於公开发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以及 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有之換股權後	
	股份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VSC BVI	301,026,000	18.9	3,010,260	18.9	6,529,920	6.8	6,529,920	3.0
TN (附註1)	163,367,600	10.2	1,633,676	10.2	3,267,352	3.4	3,267,352	1.5
Huge Top (附註2)	159,811,344	10.0	1,598,113	10.0	3,196,226	3.3	3,196,226	1.4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3)	102,400,000	6.4	1,024,000	6.4	2,048,000	2.2	2,048,000	0.9
Ajia各方	50,940,000	3.2	509,400	3.2	64,366,360	67.2	192,080,280	85.9
公眾	819,121,975	51.3	8,191,220	51.3	16,382,440	17.1	16,382,440	7.3
合計	<u>1,596,666,919</u>	<u>100.0</u>	<u>15,966,669</u>	<u>100.0</u>	<u>95,790,298</u>	<u>100.0</u>	<u>223,504,218</u>	<u>100.0</u>

附註：

1. VSC BVI、姚祖輝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擁有TN之54%、10%及5%。TN持有之全部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該等協議之有關詳情，已於亞鋼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是為了向亞鋼之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亞鋼之公眾投資者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2. 姚祖輝先生擁有Huge Top逾三分之一，而Huge Top則直接或間接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49%。Huge Top直接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0.01%。Huge Top通過VSC BVI間接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8.86%，以及通過其通過TN被視為間接持有的權益，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0.23%。因此，Huge Top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9.10%。
3. 姚祖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維持亞鋼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在該等建議完成當日，公眾人士持有之新股少於15%，或倘聯交所相信，買賣新股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新股買賣。就此而言，須注意到在該等建議完成後，新股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此新股有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若發行人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聯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證券暫停買賣。

因此，Aja各方、VSC BVI及亞鋼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力採取合適行動，以確保在該等建議完成並發行新股後，盡快使亞鋼之公眾持股量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不會低於15%。Aja各方已向Huge Top承諾，而Huge Top亦已向Aja各方承諾會促使VSC BVI，於該等建議完成時安排按彼等於亞鋼之持股比例進行新股配售減持股份，以使公眾持股量至少回復至擴大後股本之15%。

Aja各方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彼等仍然為亞鋼之關連人士，若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後，亞鋼之公眾持股量會下降至15%以下，彼等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Aja各方有意在該等建議完成後維持新股在創業板上市。倘若亞鋼仍屬一家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留意亞鋼日後進行之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聯交所已表示，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大小，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亞鋼發表公告並寄發通函予股東，尤其當該等建

議交易偏離亞鋼之主要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亞鋼之一連串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皆可能導致亞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論。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現有股東日後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行使後會被攤薄，亞鋼會循以下途徑知會股東有關攤薄程度及兌換之詳情：

- (a) 亞鋼將會在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會在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列方式載列以下資料：
 - (i)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倘有兌換債券，則兌換之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進行兌換，則作出並無兌換之聲明；
 - (ii) 兌換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根據於有關月份進行之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股總數，包括根據行使亞鋼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及
 - (iv)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亞鋼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累計數額達於上期每月公告或亞鋼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公告（視乎情況而定）中披露亞鋼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5%限額之倍數），則亞鋼將會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告，當中載有自上期每月公告或亞鋼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起，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新股總數達亞鋼於上期每月公告或亞鋼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亞鋼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內，有關上述(a)所列之詳情。

該等建議在收購守則下之含義

緊隨該等建議完成並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惟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在本公告發出日期後亞鋼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亞鋼之擴大後股本約67.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清洗豁免，

否則Ajia各方將有責任在該等建議完成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股（惟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取得清洗豁免，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Ajia各方將不會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jia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若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告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取得亞鋼之任何投票權。

在該等建議完成後，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當時已發行擴大後股本逾50%。在該情況下，倘若清洗豁免獲授出，則Ajia各方收購額外新股將不會進一步引致收購守則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有關AJIA各方之資料

NASAC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49,999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均為每股1美元。於本公告發出日期，NASAC唯一有投票權參與股份由NASA持有。根據NASAC之組織章程大綱，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股東並無投票權（僅對影響彼等之股份類別之事宜除外），而該等股份不可兌換成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NASAC乃由NASA控制。

NASAC乃旨在為認購事項而組成之特定目的工具。除了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外，NASAC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除了自其已發行股本所得之認購股款外，NASAC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NASAC之董事為周先生及陳先生。NASAC應付之認購股款將由

NASAC向投資者(見下文)發行無投票權參與股份撥付，該等投資者均獨立於亞鋼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NASAC於本公告發出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股份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有投票權參與股份	NASA	1	100.00
無投票權參與股份	趙先生	50	18.80
	周先生	50	18.80
	Malm先生	25	9.40
	陳先生	10	3.76
	Frederick John Lee先生	10	3.76
	陸佩然女士	6	2.25
	韓福南先生	5	1.88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100	37.59
	Bob Li-Shyng Ching先生	10	3.76
		266	100.00

陳先生乃Ajia集團私募投資部之董事總經理，Frederick John Lee先生為Ajia集團房地產投資業務部之首席合夥人，陸佩然女士為Ajia集團私募投資部及房地產投資業務部之董事及財務總監，韓福南先生則為Ajia集團環球對沖基金投資部之董事總經理。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乃由曾先生管理並有12名有限合夥人之33,000,000美元創業資本基金，乃為對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股本投資而設立。據Ajia各方盡其所知，所述創業資本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乃獨立於亞鋼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創業資本基金其中2名有限合夥人亦持有一家投資公司之權益，該投資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曾先生，並為API 5.1%之股東。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創業資本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於Ajia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Ajia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Bob Li-Shyng Ching先生乃一名已退休專業投資者。

NASA為API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發出日期，NASAC乃NASA所持有之唯一一項投資。NASA之董事為趙先生、姜先生、曾先生及周先生。

AP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對象公司均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買賣與財富管理。API共有24名註冊股東，該等股東皆為個別人士或機構投資者。API之董事為趙先生、曾先生及姜先生。曾先生、趙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及彼等之聯繫

人同時亦為API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API約68.0%股權。此外，Ajia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其中三名成員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API約12.5%股權。除上述人士外，API其餘股東各自於API之持股量介乎0.09%至4.25%不等。彼等均為被動投資者，概無參與NASAC、NASA或API之管理工作。根據API之股東協議，全體股東均同意就API行使彼等之權力，藉以促使董事會委任曾先生為高級董事總經理，另委任姜先生及趙先生為API之董事總經理，並委託上述個別人士及賦予彼等權力以控制該公司之日常管理。

曾先生為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曾分別擔任亞鋼及萬順昌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目前持有TN持有之5%權益，而TN則持有163,367,000股股份（相當於亞鋼約10.2%權益）。此外，彼亦實益擁有50,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發出日期亞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及10,24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告發出日期亞鋼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約3.3%）之權益。除曾先生外，NASAC、NASA或API之董事或股東概無擁有亞鋼任何權益，彼等均獨立於亞鋼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曾先生於上述披露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外，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概無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或其他證券任何權益，與亞鋼集團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先生曾經兩度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合共260,000股。除此以外，Ajia各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亞鋼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亞鋼董事會現由兩名亞鋼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一名亞鋼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及三名亞鋼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黃英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組成。於本公告發出日期，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及黃英豪先生均表示有意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辭任。除該兩名董事外，上述亞鋼董事概無通知亞鋼，表示由於該等建議而有意提出請辭。Ajia各方擬提名周先生、趙先生及Malm先生在該等建議完成後擔任亞鋼之執行董事，同時亦將會考慮亞鋼董事會之其他委任人選，惟暫時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人選。預期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將繼續主掌現有業務，而由Ajia各方提名之新任亞鋼董事則會集中於亞鋼集團之整體投資及發展策略。Ajia各方擬於該等建議完成後積極參與亞鋼集團之管理工作。

建議新任亞鋼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周勝南先生

周先生，48歲，為Aja集團私募投資業務部的首席合夥人。在未加入API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的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的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周先生在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媒体世紀集團(股份代號：8160)擔任董事一職。

趙賢鎬先生

趙先生，40歲，為API的共同創始人和管理合夥人。趙先生主要負責Aja集團投資者／合夥人關係及房地產業務部和私募投資部的業務。創立公司之前，彼曾是美國銀行主管；加盟美國銀行之前，趙先生曾於香港的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趙先生獲布朗大學頒授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Malm先生，58歲，為投資公司Boathouse Limited及美國慈善團體希望工程香港基金之主席。彼亦於香港、上海、新加坡及瑞典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會職務，包括韓國之三星電子。Mal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Boathouse前，曾任Dell Asia Pacific之總裁、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高級副總裁及General Electric Asia Pacific總裁、GE Medical Systems Asia Ltd.總裁及行政總裁、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副總裁。Malm先生持有於瑞典Göteborg的University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之經濟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以來，候任執行亞鋼董事概無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了彼等因身為NASAC無投票權參與股東而於認購事項建議中擁有權益外，上述候任執行亞鋼董事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概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亞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且彼等與亞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亞鋼與任何候任執行亞鋼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候任執行亞鋼董事與亞鋼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任期之擬訂服務年期。候任執行亞鋼董事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亞鋼董事會參考彼等於亞鋼之有關職責及現行之市場情況後釐定。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就擬委任執行亞鋼董事事宜，另行發表公告。

AJIA各方對亞鋼集團之未來發展之意向

待該等建議完成後，Ajia各方擬就亞鋼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期為亞鋼集團今後之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加強亞鋼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根據Ajia各方之意向，亞鋼應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即買賣鋼材產品及提供有關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Ajia各方將予提名之亞鋼董事在評估及推行業務及資產之策略投資方面均具豐富經驗，尤其是北亞市場之消費、工業及科技／媒體／電訊等各個範疇。倘出現任何合適機會，Ajia各方將考慮為亞鋼集團作出投資，藉以從現在之核心業務作出多元化的拓展，惟須視乎亞鋼之財務及業務檢討之結果而定。此外，Ajia各方或會考慮為上述投資引入策略及／或金融投資者，並為亞鋼考慮融資以加強其財政實力，藉此應付該等投資所需。然而，目前尚未就該等投資項目落實任何確切計劃，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Ajia各方現時無意亦不計劃在緊隨該等建議完成後將其本身之資產或業務注入亞鋼集團，或重新調配亞鋼集團之任何資產。除上文「亞鋼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述提名新亞鋼董事外，Ajia各方無意僅以該等建議完成為理由，對亞鋼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變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亞鋼董事會建議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亞鋼之英文名稱更改為「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藉以反映股東層面之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以供在香港註冊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亞鋼之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以供在香港註冊；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亞鋼英文名稱之建議。

建議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以供在香港註冊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造成影響。以亞鋼目前名稱發行之新股之所有股票將仍屬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將有效可供買賣、結算及註冊用途。待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其後任何股票均將以新名稱發行，而亞鋼之證券則會按新名稱在創業板買賣。待建議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亞鋼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一般資料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等建議出任Ajia各方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亞鋼之財務顧問。該等建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亞鋼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該等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亞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鋼將於切實可行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詳情(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亞鋼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建議須待本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清洗豁免。因此，該等建議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小心審慎。

應亞鋼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亞鋼已向創業板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在創業板之買賣。

釋義

「Ajia集團」	指	API、NASA、NASAC、曾先生及API不時控制的所有公司(但不包括亞鋼)
「Aji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有關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最多9.99港元而削減亞鋼之已發行股本，致令全部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回復股本之亞鋼股本重組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有關人士而言，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群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資產淨值」	指	i-AsiaB2B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按編製現有業務之經審核賬目一致之方式，且無論如何均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
「合併後股份」	指	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亞鋼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控制」	指	為認購協議及彌償保證契據之緣故，就任何公司而言指(i)超過該公司附投票權股本50%之直接或間接法定或實益所有權；(ii)能就普通事項直接投出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票數超過50%；或(iii)任免就普通事項持有該公司董事會會議投票權超過50%之該公司董事之權利；「受控」亦應據此詮釋
「兌換股份」	指	按新股每股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悉數兌換時可能須予發行最多達127,713,920股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亞鋼根據認購協議將向Ajia各方發行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股份每股0.15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成新股
「彌償保證契據」	指	Huge Top、姚祖輝先生、亞鋼與Ajia各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
「擴大後股本」	指	在股本重組後及公開發售與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未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亞鋼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業務」	指	<p>以下各項之統稱：</p> <p>(i) 於緊接該等建議完成前，亞鋼集團之業務；</p> <p>(ii) 由該等建議完成開始及完成後，亞鋼集團之全部業務，而該等業務為上文(i)項所述之延續或由此衍生或所得收入，或以此為基礎；及</p> <p>(iii) 不論於該等建議完成前後任何時間，i-AsiaB2B集團之全部業務；</p>
「進一步擴大後股本」	指	落實股本重組、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以及全數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亞鋼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姚祖輝先生乃其控股股東，彼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54.77%。於本公告發出日期，Huge Top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624,204,944股股份，相當於亞鋼已發行股本約39.10%。Huge Top亦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131,427,788份認股權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siaB2B集團」	指	i-AsiaB2B集團(亞鋼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現有業務
「亞鋼」	指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亞鋼董事會」	指	亞鋼之董事會
「亞鋼董事」	指	亞鋼之董事
「亞鋼集團」	指	亞鋼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VSC BVI、TN、Huge Top、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及曾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該等建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僅根據公開發售而於保證配額中擁有權益者除外)以外之股東
「姚祖輝先生」	指	姚祖輝先生，乃亞鋼及萬順昌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先生」	指	陳威文先生
「姜先生」	指	姜太然先生
「趙先生」	指	趙賢鎬先生
「周先生」	指	周勝南先生
「Malm先生」	指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股」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亞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1566港元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亞鋼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52,7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均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可按0.36港元或0.48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亞鋼股東名冊之股東，且該名股東於當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寄發日期」	指	亞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潛在索償」	指	現有業務、i-AsiaB2B集團或直至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存在之i-AsiaB2B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面臨及／或承擔之潛在成本、索償、應付款項、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不可調整事件，倘上述各項於(a)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c)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為「現有業務賬目日期」)已經存在，且(i)不論該日是否屬於現有業務賬目日期，(ii)不論實際上是否已於任何現有業務之經審核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及(iii)不論是否可以量化，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均須於現有業務之經審核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
「該等建議」	指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連同清洗豁免及相關事宜
「供股章程」	指	亞鋼將會刊發一份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保證配額函件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即亞鋼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開發售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亞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將會寄發予股東之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亞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10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後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後股份或新股(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亞鋼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11,100,000港元
「回復股本」	指	透過(i)註銷亞鋼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ii)增設所需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以增加亞鋼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以削減亞鋼法定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後股份面值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jia各方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亞鋼、NASAC、曾先生與Huge Top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156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亞鋼將會發行予Ajia各方(作為認購人)合共之63,856,96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N」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亞鋼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按本公告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最多16,603,239股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減亞鋼將會配發予VSC BVI已承諾將會認購之發售股份)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VSC BVI」或 「包銷商」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即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兼亞鋼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持有亞鋼已發行股本約18.9%，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認股權證」	指	亞鋼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股份之行使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11,933,081股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清洗豁免」	指	因向Ajia各方發行認購股份，導致Ajia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股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

代表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代表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董事
**周勝南
 及
 曾國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亞鋼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Aja各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NASAC董事及曾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亞鋼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亞鋼董事會成員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符氣清先生(為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景煊先生、黃英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